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87 — 2007

代替 HCRJ 036 — 1998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
Absorption gas cleaner for industrial emission

2007 - 12 - 03 发布

2008 - 03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技术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CRJ 036—1998）废止。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保护分院。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风量为 150 ~ 20 000 m³/h，去除气态或气溶胶态污染物的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J 122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3306 标牌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标准

GB/T 1526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GJ 229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以下简称净化装置）

利用液相吸收原理，把工业废气中气态或气溶胶态的污染物转移到液态吸收剂中的净化装置，包括文丘里、喷淋、喷雾干燥、填料、鼓泡和水膜吸收器等净化装置。净化装置一般由液体泵、风机、吸收单元、气体过滤单元、电控和安全设备等组成。

3.2 净化效率

指净化装置捕获污染物的量与处理前污染物的量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eta = \frac{\rho_1 Q_{sn1} - \rho_2 Q_{sn2}}{\rho_1 Q_{sn1}} \times 100\%$$

式中： η ——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

ρ_1 、 ρ_2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污染物的质量浓度，mg/m³；

Q_{sn1} 、 Q_{sn2} ——净化装置进口和出口标准状态下干气体流量，m³/h。

3.3 压力损失

指气流通过净化装置的流动阻力，即进口与出口处平均全压之差，kPa。

3.4 运行噪声

指与风机组成一体化的净化装置，在正常工况下的运行噪声，取周围 1 m 处的最大噪声值，dB(A)。